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37號

原告 日不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華苑

被告 林亦評  
宇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堅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86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亦評於民國114年6月20日7時48分許，駕駛被告宇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宇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興西路近高速公路南下匝道口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向右轉換車道至興西路北往南外側數來第三車道，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跨

01 越槽化線)，撞及第三車道由高華苑駕駛，原告所有之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3 車體受損（下稱本案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  
04 值減損及鑑定費162,000元及包膜費70,000元等損害。被告  
05 宇安公司為被告林亦評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06 定，自應與被告林亦評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此依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8 告2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實際上並無買賣該車，實際上即無損失，況  
11 系爭車輛既以全新零件維修，車況應已恢復原狀，而無價值  
12 減損。再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  
13 （下稱本案鑑價報告書），僅依原告提供之照片、估價單、  
14 施工照，並未實際勘驗系爭車輛受損程度及該車是否有其他  
15 非因本案事故之受損維修狀況，鑑定人亦未提出具專業鑑定  
16 資格證明，鑑定結果已屬可議。又原告請求之鑑定費用，非  
17 屬因本案事故直接導致之損害而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  
18 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另原告應提出包膜受損部位修復完  
19 成後之照片及收據，確認原告確實有該項損失，亦應依法折  
20 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亦評於上揭時、地，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  
23 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本案鑑價報告  
25 書、收款收據、鐵膜匠報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26 卷第29至7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8 判表、車輛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106頁)。是被告  
29 林亦評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  
30 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  
03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0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7 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林亦評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08 失，其過失並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  
09 均敘及，被告林亦評當日駕駛車輛復為被告宇安公司所有，  
10 可認其受雇於被告宇安公司服勞務，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  
11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  
12 額析述如下：

13 1. 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

14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15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16 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17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8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9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  
20 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可資  
21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本案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  
22 減損150,000元之損害等情，已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23 鑑定明確，有本案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至65  
24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150,  
25 000元，自有理由。另就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  
26 格減損鑑定費用12,000元之損害部分，業據提出高雄市汽車  
27 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而鑑定費倘  
28 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  
29 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  
31 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

01 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  
02 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鑑定費  
03 用12,000元，亦應准許。至被告雖抗辯前情，然系爭車輛遭  
04 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  
05 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  
06 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  
07 輛，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又系爭車輛如因系爭事故交易  
08 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使系爭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值  
09 之車輛，而此財產價值上之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現，  
10 是不論系爭車輛有無出售等移轉行為，只要發生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即得請求。且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親至  
12 實車鑑定車況，參酌系爭車輛維修內容鑑定交易價格減損，  
13 所為鑑定內容應可採信，被告抗辯均無可採。

## 14 2.包膜費用：

15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原有包膜受損，支出包膜費用70,000  
16 元，並提出鐵膜匠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則以  
17 前詞為辯。觀之原告提出之原有包膜統一發票，可見系爭車  
18 輛原有包膜日期為111年12月17日(見本院卷第143頁)。依行  
1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0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有包膜自出廠  
27 日111年12月17日，迄本案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20日，已  
28 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861元  
2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0,000÷  
30 (5+1)÷11,6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31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0,000－

01 11,667)  $\times 1/5 \times (2+7/12) \doteq 30,1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2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03 0,000 - 30,139 = 39,861】，則被告應賠償原告包膜費用39,  
04 861元。是原告請求，逾上開金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05 駁回。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為辯，然上開報價單係經車行確認  
06 為將來進行包膜所需支出費用，且該報價單所載項目，客觀  
07 上與本案事故系爭車輛所受到車損部位相當，又系爭車輛於  
08 本案事故發生前既有包膜，則車禍發生後，其包膜貶損結果  
09 已屬存在，不因是否已為實際修復而有所影響，被告辯稱包  
10 膜僅估價而未實際修復，無法證明其實際支出之修復費用云  
11 云，洵無足採。

12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201,861元(計算  
13 式：162,000+39,861=201,861)，已可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201,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本  
16 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0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宣告如被告預  
22 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國 龍